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选候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截至目前，辛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承诺，将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辛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洛明 郑晓东 邓川

2020年3月6日